

中国科学院
地理研究所资料室

登记日期

编 号

关于我国南方草场资源与经济

地带性的开发问题的研究

廖 国 洛

(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

(农牧渔业部畜牧局南方草场资源调查办公室)

中共中央提出“七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七。这是一个宏伟的奋斗目标。它将推进工、农业进一步地发展，也将加速推进“三个经济地带”的横向联系和它内部的各项资源开发。为迎接未来若干五年计划的发展而对资源，特别是草场资源畜产品开发的设想，就南方这一问题，谈谈我的一点研究意见，供有关部门参考。

南方概念和资源背景 在土地资源构成中，我把耕地、林地和草场相互交错分布和并存地区作为南方的概念。这一并存的类型区域范围大体属于我国暖温带、亚热带和热带三个自然地带。其面积占我国土地总面积的46.3%，其中的上述三种土地分别占全国本身的93.0%、60.8%、15.9%。这一范围的草食畜按羊单位计算，占全国的51.72%，其中山羊、绵羊和牛分别占全国的本身的71.66%、1.72%、29.77%、68.85%，猪占绝对优势。它是我国谷物、棉花、肉类、皮张、羽绒、果品、糖、木材等主要产地。这一范围也具相当生产能力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基础，但对这一产地的资源开发、深加工商品化尚不能满足、符合国内、外市场的要求，尚不明确各类资源的相对优势和绝对优势、与区内属次开发关系。涉及的开发问题如此之多，但其中最忽视的问题是南方草场资源开发问题、畜牧业发展问题（特别是草食

畜)，加强这一认识和研究，对区内经济改革、市场供应、搞活经济、带动其它产业发展具有广泛的意义。因为传统认识，是把牲畜看作种植业的附属的生产、生活资料，而不作为产业来经营，同时，也把草场资源的客观存在不当一回事。

资源分散与集中 据1980年以来新近的草场资源普查资料的统计表明：我国南方草场资源的分布，是高度分散的，但又是比较集中的。以河南、湖北、湖南和贵州四省为例，四省共计草场面积（指毛面积，下同）达32732.5万亩，其中100亩以上（指能上图的图斑，以下简称班统）为17855.3万亩，农林隙地草场（指十边地，即不上图的面积）为14517.2万亩，分别占四省草场总面积的55.2%、44.8%。二者合计占四省总土地面积的29.5%。也就是在四省内拥有三分之一资源，是可以用来发展草食畜禽的。

还表明山区草场多于丘陵平原，海拔1200米以上的低中山草场占班统面积总数的54.3%，1200—500米的低山丘陵占42.6%，海拔500米以下丘陵平原区占3.1%。上述草食畜多散放在3.1%和42.6%的部份草场上，还有60—70%未放牧牲畜，未开发出来。

再看草场片块大小的统计，四省共71377块草场。在丘陵平原地区100—300亩的占片块总数的36.1%；在低山丘陵山地的，大小不等，从300亩到1万亩占59.8%；在低中山山地的，面积大，块数少，占块数的4.1%。

把片块和面积结合起来分析：丘陵平原二者分别占36.1%、3.1%；低山丘陵分别为59.8%和42.6%；低中山山地则为4.1%和54.3%。草场资源这一分散而又相对集中的特点，是与社会发展环境和自然资源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除投资开发资源外，人口密度与进

一步开发上述山地草场的关系十分密切。据调查从海拔 500 米以下上升到 2700 米左右，每平方公里人口约从 300 左右减少到 30~40 人。这就意味着深山拥有丰富的资源，但人少，则须要有组织的移民。

我国南方其它各省的草场资源的分布状况和人口与上述四省雷同。

根据对山地气候的平均气温、日较差、无霜期的递减率与农林牧资源结合状况以及潜在的商品化的发展调查研究，大体可把南方山地分为三个经济亚地带：在海拔 1200 米以下作为一个亚地带（简称下部亚地带），海拔 1200—2000 米是中部亚地带，海拔 2000 米以上是上部亚地带。从资源环境、社会环境和生产商品组织系统来讲，上述三个经济亚地带是显著不同的。

三个亚地带在我国东、中部两大地带的地位 东、中部地的沿海三角洲和平原的大中城市，是我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发达的经济地区。但随着轻工业、食品工业、重工业的发展和第三产业的兴起以及人们消费水平的增长和国内外贸易流通渠道的畅通，将日益受到原材料或低档中间产生的供应不足的影响。从而，必将向地带内的三个亚地带或西部地带寻求货源的供应。这是向内向西推进的客观趋势，将形成地带内、外的经济联合发展网络。

按供求的经济规律，东、中部地带内的三个亚地带比西部地带更具有优势，因为上述三个亚地带是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传统产地，各类产品产量在国内占重要地位。如暖温带、亚热带和热带的干鲜果品、饮料（茶、可可、咖啡）、塑料、糖、油料、山羊板、羽绒、肉类等丰富的产品与相应的生产基地。但这些生产基地在扇面上同类产品的迭加性和三个亚地带层次性尚须进一步确立，并要加强对传统产品质量改造，应用加工新技术，调节产品的旺季和淡季的市场供应，使生产基地的初级

生产水平向更高一级发展。

根据对东、中地带内的三个亚地带的产品迭加层次的关系研究，在同类产品的发展上已呈现出下部亚地带（指北亚热带下部山地）与扇面的迭加，如暖温带果品和山羊板皮、半细毛等。因此，应重点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果品业，发展专业户、重点户，扶植以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形成新兴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基地。当前着力抓高档产品的设施，带动该地资源覆盖面积大和迭加面广的资源的开发。据我们研究，如能投资引进高档山羊板皮的加工的设施，选建三处皮革肉类联合开发中心，就可能促进南方山羊按平均每年25%的速度发展，三年就能翻一番，每年可加工山羊板约3000万张，生产高档板皮制品，将出现我国新兴板皮工业。

在向上是中部亚地带和上部亚地带，分属于红河、西江、长江和黄河的中、上游山区，其面积约占南方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左右，集中分布于云南、广西、四川、贵州、湖南、湖北、河南、陕西和甘肃等九省区境内。由于这两个亚地带交通不便利，人口少、村镇分散，经济落后，市场成交额小。以这些社会经济条件来衡量两个亚地带的社会发展，中部亚地带较好，而上部亚地带最差。但是根据我们的实地调查研究，中部亚地带是药材、真菌食品、涂料木材和各种畜禽是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产巨，若能进一步挖掘内涵的生产活力，产品商品化，那是一个具有很大的潜在生产亚地带。而上部亚地带，发展林业有一定限制，种桔业不稳产而且产量低；但发展草食畜的后备的草场资源确有相当的数量（约3亿亩左右），若把不稳产山地种植业相结合（发展秋季一年生轮作草地），可使草地畜牧业稳定持续发展（四川省凉山自治昭觉县是一个很好的实例），将可能形成很大的新兴的乳肉畜产品生产基地。尚须指出，要实现这一新兴的畜产品生产基地，从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

应积极进行草地畜牧业中若干开发技术的研究，为今后十年、二十年发展技术密集型的草地畜牧业生产技术服务。

鉴于上述三个亚地带的社会发展环境和资源基础的差别，下、中部亚地带应发挥现有的资源优势，大力开发畜牧业的短平快产品，如山羊板皮、兔毛、羽绒、乳品、肉类加工产品的生产，形成生产网络为大、中小城市服务和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而毗邻的经济发达地区在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同时，应与这两个亚地带进行开发技术协作，市场系统联挂，扶植它的发展。上部亚地带是否可以生产低产品，流向产品深加的发达地区，使原产品高档化。怎样做到互利的原则是当前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问题。根据调查的反映，不发达的地区认为：希望发达地区搞联合开发，发展补偿贸易或返回部份利润。我们认为这是一条可行的相互依存、相互发展的途径。

开发技术 畜牧业生产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单位面积上容纳畜禽数量多的舍饲畜牧业。另一种则在单位面积上容纳畜禽数量较少的放牧畜牧业。在我国舍饲畜牧业有雄厚的开发技术基础，而放牧畜牧业、特别是经人工改良的草地畜牧业在这方面的基础十分薄弱。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才开始建设，才开始进行开发技术的研究。根据我国国情和经济技术能力，应优先开发草食畜禽，因为它数量大，复盖面积广，成本低的许多优势，具有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开发技术的关键是深加工的生产设施、包装与储运和它的短期肥育的饲养体系。随着这些开发技术的完善和配套。应采取进一步的提高质量、数量，减低成本一整套开发技术的研究，其中最主要的则是适应市场需要的新畜禽品种和相应的饲养技术。

其次是应在南方建设二、三亿亩多年生（20年）人工草地，饲养高密度（1·5亩一只羊、7—10亩一头牛）的乳肉用牛、肉羊、半

细毛、腌肉型猪、禽等放牧畜牧业，并与种植业结合，形成我国混合农业系统。在产品种成方面，由当前的原料性生产和粗加生产转变为中档制成品和精加工产品，形成我国的畜产品加工系统。为形成这两大系统，在开发技术上，应进行草地的建立、管理、饲养、加工、畜禽培育和混合农业优化模式等方面的综合研究。

从经营的集约化来看，前者是着重利用天然草场放养牲畜，重点搞加工设施和加工系列化产品。后者是建立半集约化商品化畜牧业生产群。在商品上，前者是皮制品、羽绒制品。后者是乳、肉、毛等产品。

体制和调节 搞活地带和亚地带的企业或生产者的关键，必须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农、林、牧、付、渔等条条分割封锁较严重；产、供、销也不协调，对任何一种产业发展都有影响。因此，在部门之间；城乡之间；生产、加工、销售之间要互相开发，共同互利，在共同维护资源环境的经济生态原则下，协同开发各种产业。只有这样，才能搞活经济，才能使地带和亚地带相互依存，互相发展。

依托于畜牧资源而发展的畜产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是较弱的。如何使畜牧业生产能有一个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关键是如何利用调节手段。在我国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的同时，要根据国内外市场信息和对它的预测、拟定较长时期指导性计划。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计划，让生产者在指导性计划下选择发展畜产业。当商品市场对某一商品过剩或脱销时，国家应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来调节、控制产业的经济运行，使生产者、经营者在二、三年的应变能力的范围内转变其生产，适应市场的需要。从而达到微观经济活动在宏观控制下发展。在我国对外贸易上，农民曾吃过发展外贸畜产品的亏，使畜牧业生产上下波动剧烈，因此，合理地制定指导性计划，并运用调节手段是十分重要的。

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 北京